

上海监管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决策部署，支持地方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结合监管工作新情况、新特点，“五坚持五着力”，扎实做好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真正直达基层、惠企利民。

一、坚持政治引领，着力提高监管站位。牢记财政部派出机构的政治机关属性，深刻认识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重大意义，确保政策精准有效落实到位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强化政治机关意识，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胸怀“国之大者”，把直达资金监管工作放到中心大局中谋划推动，强化统筹和整体推进。二是强化组织领导。落实财政部党组部署，统筹全局力量，设立专班，统筹推进，保障直达资金监管有序开展。三是建章立制。坚持制度先行，推动监管规范化。制定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操作规程，明确监管内容、重点、流程风险和防控措施，厘清工作责任，按制度、按流程监管，实现直达资金监管规范化。

二、坚持监管创新，着力夯实监管基础。紧紧围绕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要求，着力构建责任明确、运行高效、协调有力的工作模式。一是实施联动机制。一方面，及时向财政部报告监管情况、请示政策口径，把握监管方向。另一方面，与地方财政、主管部门通过加强联系，通报监管情况、联合组队监管，构筑监管合力。二是实施内部协同。运用职能处与主管处运行模式，明确分工，各负其责，协同推进直达资金监管工作。三是实施“小柱窠”式监管。与相关处室联合组队开展现场监管，将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监控、绩效自评现场复核、专项行动等工作统筹协调、同步推进，系统深入地查找问题，着力提高监管效率。

三、坚持问题导向，着力找准监管发力点。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及时梳理预警信息，排查问题线索。一是紧盯分配拨付环节。重点关注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是否

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、合理分配资金，督促加快分配进度，确保快速、直达。二是紧盯资金使用环节。紧扣落实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，重点关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、就业补助资金等，加大对重要民生政策资金的监控力度，确保相关资金管理使用中的合规性和真实性。三是紧盯资金绩效环节。重点关注直达资金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果性，对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“双监控”，助力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，推动直达资金提质增效。

四、坚持以监管促管，着力扩大监管影响面。发挥监管效力，做好监管“后半篇文章”。

一是抓问题立行立改。将监管中发现问题，及时向地方财政、主管部门通过电话提醒、制发关注函或整改通知书、约谈等方式，督促问题立行立改，并及时向财政部、市政府报告监管中发现的问题。二是抓制度完善。坚持系统督改纠偏，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典型性、普遍性问题，从制度机制上查找原因，督促地方完善制度、健全机制，避免问题重复发生。三是抓“回头看”。注重对历年发现的问题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检视问题真正整改见效，防止“走过场”。

五、坚持调查研究，着力提升监管效能。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，将直达资金监管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，大兴调查研究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为财政管理出谋划策。

一是倾听基层呼声开展调研。积极落实大兴调查研究的要求，收集基层呼声、民意，围绕重点领域民生资金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调查研究，积极反映就业、保障性安居工程、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做法、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切实帮助打通“堵点”、解决“难点”、消除“痛点”。二是围绕政策执行开展调研。深入市级主管部门、项目单位现场调研，了解掌握专项资金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梳理、评估政策执行的效果，提出进一步完善政策的意见建议，发挥好监管局的“参谋”作用。